

(最新版)

图解



151种

治安案件统一案由的认定界限、处罚标准
与相关执法参考（上）

TUJIE 151ZHONG

ZHIAN ANJIAN TONGYI ANYOUDE RENDING JIEXIAN CHUFA BIAOZHUN
YU XIANGGUAN ZHIFA CANKAO

主 编 曾 斌 卢建义
副主编 徐小英 王炜峰

 中国长安出版社

图解 151 种治安案件 统一案由的认定界限、处罚标准 与相关执法参考

(最新版)

主 编 曾 斌 卢建义
副主编 徐小英 王炜峰

中国长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图解 151 种治安案件统一案由的认定界限、处罚标准与相关执法参考/曾斌, 卢建义主编. —北京: 中国长安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 - 7 - 5107 - 0375 - 1

I. ①图… II. ①曾… ②卢… III. ①治安管理—案件—处理—中国
IV. ①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7416 号

**图解 151 种治安案件统一案由的
认定界限、处罚标准与相关执法参考**
曾 斌 卢建义

出版: 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 (100006)

网址: <http://www.ccapress.com>

邮箱: ccapress@yahoo.com.cn

发行: 中国长安出版社

电话: (010) 65281919 65271309

印刷: 北京宝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印张: 74.125

字数: 1665 千字

版本: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107 - 0375 - 1

定价: 198.00 元

前 言

时光荏苒,《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已经正式实施5年了,该法的正式颁布实施,对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公共安全,维护公民合法权益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5年来的事实充分说明,该法不仅是一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人权法”,更是一部规范和监督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行使警察权力的“控权法”。

自《治安管理处罚法》正式颁布以来,公安部及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针对公安机关在办理治安案件的实际中碰到的具体问题进一步规范,各地公安机关针对当地的具体实际也陆续制定了相关的配套规定,这些规范文件和配套规定的颁布实施,对于广大公安民警准确办理治安案件,正确适用治安处罚标准,掌握社会治安状况,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但是,5年来,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具体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过程中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这些问题突出表现在对案件的定性不准上,这里所说的“定性不准”既包括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的区分,也包括同是治安案件,但不同案由的认定上。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帮助公安民警在办理治安案件的过程中做到“定性准确、量罚适当”,公安部相关部门、公安大学以及公安实践部门的有关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这本《图解151种治安案件统一案由的认定界限、处罚标准与相关执法参考(最新版)》。

一、新颖性

本书在整体上采用图表的形式,在每一具体案由的写作上,分为“概念”、“违法构成要件”、“认定界限”、“处罚标准”与“相关执法参考”等五个板块,一目了然,便于读者快速阅读和查找。

另外,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查阅了截至到2011年3月1日前有关部门正式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对已经失效或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在写作中予以排除,同时,吸纳了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中对具体案由的认定有影响的内容,例如,根据2011年2月25日第11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的内容,调整了部分案由“认定界限”部分的内容;再如,根据公安部2010年11月颁布的《公安部现行有效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和《公安部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内容,对本书“相关执法参考”部分的内容进行了全面梳理,以确保本书内容上的新颖性。

二、全面性

本书以公安部颁布的《关于印发〈公安部关于规范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名称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05]95号)(以下简称《通知》)为大纲,对该《通知》依据《治

《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 151 种治安案件的案由逐一进行阐述。通过对本书的学习，不仅使广大公安民警熟练掌握每一治安案件的概念和构成要件，在此基础上，还能够熟练区分该治安案件与刑事案件、该治安案件与其他治安案件的界限，不仅能够区分，而且还能够知道区分的重点和依据。

本书在具体阐述每一案由的时候，针对公安民警在治安执法中容易忽视和误解的关键问题、疑难问题，一一予以解答，重点介绍了该行为与相关刑事案件的界限以及该行为与类似行为的界限；同时，对公安民警需要掌握的相关知识也进行了介绍，不仅满足了广大公安民警办理治安案件的需要，同时，对人民警察整体素质的全面提高也是大有裨益的。

三、实用性

本书从公安民警办理治安案件的实际需要出发，本着“多写怎么办，少写为什么”的原则，尽量多地介绍具有操作性的知识，而对与民警实际办案关系不大的内容尽量少写或不写。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不但吸收了《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 5 年来最新的治安执法实践和研究成果，而且用语简洁，深入浅出，力求全面解析每一案由的全部内涵，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四、准确性

本书根据权威资料精心编写，在每一案由的认定和区分上，均以有关部门正式颁布的司法解释或权威部门、专家的论述为标准，以确保本书内容的权威和准确性。

本书由曾斌、卢建义同志担任主编，徐小英、王炜峰担任副主编。主编拟定提纲后，各作者分工撰写，最后由主编定稿。本书撰写分工为：曾斌（第一章）、徐小英（第二章）、王炜峰（第三章）、卢建义（第四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近年来正式出版的大量文章、著作，吸收和采纳了其中的部分内容，因篇幅有限，不能一一列出，在此谨表诚挚谢意。

编 者

2011 年 3 月 1 日

目 录

上 册

第一章 扰乱公共秩序的案件 (29 种)	1
一、扰乱单位秩序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3 条第 1 款第 1 项)	1
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3 条第 1 款第 2 项)	8
三、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3 条第 1 款第 3 项)	14
四、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3 条第 1 款第 4 项)	20
五、破坏选举秩序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3 条第 1 款第 5 项)	24
六、聚众扰乱单位秩序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3 条第 2 款)	29
七、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3 条第 2 款)	32
八、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3 条第 2 款)	38
九、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3 条第 2 款)	42
十、聚众破坏选举秩序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3 条第 2 款)	46
十一、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4 条第 1 款第 1 项)	51
十二、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4 条第 1 款第 2 项)	55
十三、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污辱性物品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4 条第 1 款第 3 项)	61
十四、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4 条第 1 款第 4 项)	66
十五、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4 条第 1 款第 5 项)	70
十六、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4 条第 1 款第 6 项)	74
十七、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5 条第 1 项)	77
十八、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5 条第 2 项)	87
十九、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5 条第 3 项)	92
二十、寻衅滋事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6 条)	96

二十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7 条第 1 项)	103
二十二、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 27 条第 1 项)	116
二十三、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7 条 第 2 项)	123
二十四、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8 条)	125
二十五、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 28 条)	129
二十六、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9 条第 1 项)	132
二十七、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9 条 第 2 项)	138
二十八、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 29 条第 3 项)	145
二十九、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9 条 第 4 项)	151

第二章 妨害公共安全的案件(24 种) 157

三十、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0 条)	157
三十一、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 31 条)	198
三十二、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2 条)	213
三十三、盗窃、损毁公共设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3 条第 1 项)	251
三十四、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 33 条第 2 项)	270
三十五、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限走向的活动(《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 33 条第 3 项)	273
三十六、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 33 条第 3 项)	274
三十七、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 34 条第 1 款)	275
三十八、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4 条第 1 款)	278
三十九、在航空器上非法使用器具、工具(《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4 条 第 2 款)	281
四十、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5 条第 1 项)	284
四十一、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5 条第 2 项)	291
四十二、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5 条第 2 项)	296

目 录

四十三、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5条第3项）	299
四十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5条第4项）	305
四十五、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6条）	315
四十六、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6条）	318
四十七、擅自安装、使用电网（《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7条第1项）	321
四十八、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7条第1项）	324
四十九、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7条第2项）	327
五十、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7条第2项）	331
五十一、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7条第3项）	334
五十二、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8条）	336
五十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9条）	344
第三章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案件（30种）	352
五十四、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0条第1项）	352
五十五、强迫劳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0条第2项）	364
五十六、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0条第3项）	369
五十七、非法侵入住宅（《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0条第3项）	375
五十八、非法搜查身体（《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0条第3项）	379
五十九、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1条第1款）	382
六十、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1条第2款）	388
六十一、威胁人身安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1项）	390
六十二、侮辱（《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2项）	392
六十三、诽谤（《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2项）	397
六十四、诬告陷害（《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3项）	402
六十五、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4项）	405
六十六、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5项）	408
六十七、侵犯隐私（《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6项）	410
六十八、殴打他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3条第1款）	413
六十九、故意伤害（《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3条第1款）	419
七十、猥亵（《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4条）	439

七十一、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4 条）	442
七十二、虐待（《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5 条第 1 项）	444
七十三、遗弃（《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5 条第 2 项）	450
七十四、强迫交易（《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6 条）	456
七十五、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7 条）	461
七十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7 条）	465
七十七、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8 条）	470
七十八、盗窃（《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9 条）	476
七十九、诈骗（《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9 条）	495
八十、哄抢（《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9 条）	503
八十一、抢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9 条）	506
八十二、敲诈勒索（《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9 条）	512
八十三、故意损毁财物（《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9 条）	517

下 册

第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的案件（68 种）	521
八十四、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 1 项）	521
八十五、阻碍执行职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 2 项）	528
八十六、阻碍特种车辆通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 3 项）	535
八十七、冲闯警戒带、警戒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 4 项）	538
八十八、招摇撞骗（《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1 条第 1 款）	543
八十九、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2 条第 1 项）	549
九十、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2 条第 2 项）	559
九十一、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2 条第 3 项）	567
九十二、伪造、变造船舶户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2 条第 4 项）	574
九十三、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2 条第 4 项）	577
九十四、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2 条第 4 项）	580
九十五、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3 条）	582
九十六、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4 条第 1 款第 1 项）	589
九十七、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4 条第 1 款第 2 项）	599

目 录

九十八、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4条第1款第3项）	602
九十九、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5条）	625
一百、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6条第1款）	637
一百零一、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6条第1款）	639
一百零二、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6条第2款）	642
一百零三、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7条第1款）	645
一百零四、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7条第1款）	649
一百零五、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7条第2款）	653
一百零六、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8条）	658
一百零七、违法承接典当物品（《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9条第1项）	662
一百零八、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告（《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9条第1项）	666
一百零九、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9条第2项）	669
一百一十、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9条第3项）	678
一百一十一、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9条第4项）	685
一百一十二、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0条第1项）	690
一百一十三、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0条第2项）	694
一百一十四、提供虚假证言（《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0条第2项）	697
一百一十五、谎报案情（《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0条第2项）	699
一百一十六、窝藏、转移、代销赃物（《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0条第3项）	701
一百一十七、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0条第4项）	709
一百一十八、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1条）	727
一百一十九、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2条第1款）	734
一百二十、偷越国（边）境（《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2条第2款）	739
一百二十一、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3条第1项）	750
一百二十二、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3条第2项）	769
一百二十三、偷开机动车（《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4条第1项）	777

一百二十四、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4 条第 2 项）	781
一百二十五、破坏、污损坟墓（《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5 条第 1 项）	785
一百二十六、毁坏、丢弃尸骨、骨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5 条第 1 项）	788
一百二十七、违法停放尸体（《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5 条第 2 项）	790
一百二十八、卖淫（《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6 条第 1 款）	794
一百二十九、嫖娼（《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6 条第 1 款）	812
一百三十、拉客招嫖（《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6 条第 2 款）	819
一百三十一、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7 条）	822
一百三十二、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8 条）	830
一百三十三、传播淫秽信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8 条）	847
一百三十四、组织播放淫秽音像（《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9 条第 1 款第 1 项）	861
一百三十五、组织淫秽表演（《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9 条第 1 款第 2 项）	868
一百三十六、进行淫秽表演（《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9 条第 1 款第 2 项）	873
一百三十七、参与聚众淫乱（《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9 条第 1 款第 3 项）	876
一百三十八、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9 条第 2 款）	879
一百三十九、为赌博提供条件（《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0 条）	881
一百四十、赌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0 条）	889
一百四十一、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1 条第 1 款第 1 项）	901
一百四十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1 条第 1 款第 2 项）	909
一百四十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1 条第 1 款第 3 项）	912
一百四十四、非法持有毒品（《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2 条第 1 项）	918
一百四十五、向他人提供毒品（《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2 条第 2 项）	941
一百四十六、吸毒（《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2 条第 3 项）	947
一百四十七、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2 条第 4 项）	961
一百四十八、教唆、引诱、欺骗吸毒（《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3 条）	966
一百四十九、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4 条）	970
一百五十、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5 条第 1 款）	976
一百五十一、放任动物恐吓他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5 条第 1 款）	978

附录

附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980
--	-----

目 录

附录 2: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部关于规范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名称的意见》的通知 (公通字〔2005〕95 号)	994
附录 3: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有关问题的解释》的通知(公通字〔2006〕12 号)	999
附录 4: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 (公通字〔2007〕1 号)	1003
附录 5: 公安部关于森林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有关问题的批复(公法〔2008〕18 号)	1005
附录 6: 公安部现行有效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截至 2010 年 11 月)	1006
附录 7: 公安部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截至 2010 年 11 月)	1048
附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根据《刑法修正案(八)最新修正》)	1053
附录 9: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 规定(一)(公通字〔2008〕36 号)	1123
附录 10: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 规定(二)(公通字〔2010〕23 号)	1145

第一章 扰乱公共秩序的案件（29 种）

一、扰乱单位秩序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3 条第 1 款第 1 项）

案由	扰乱单位秩序
概念	扰乱单位秩序，是指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进行干扰和破坏，从而影响其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
违法构成要件	违法客体 本行为侵犯的客体是机关、团体的工作秩序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秩序，侵犯的对象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这里的“机关”是指国家机关，包括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军事机关。“团体”是指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既包括国有、集体的企业、事业单位，也包括私人所有的企业。
	违法客观方面 本行为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各种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其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 这里的“扰乱”既可以表现为暴力手段，也可以表现为非暴力，既可能发生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场所内部，也可能发生在相关工作场所之外，如大门外等。 在实践中，本行为的具体方式主要包括： 1. 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损毁办公用具、文件材料或门窗等物； 2. 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起哄、闹事； 3. 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纠缠、辱骂有关工作人员； 4. 围堵、封闭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出入通道； 5. 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或门口静坐、示威或喊口号； 6. 占据有关办公场所等。 需要注意的是：“扰乱”行为只要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即可构成本行为，并不以“造成严重损失”为构成要件。所谓“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是指机

图解 151 种治安案件统一案由的认定界限、处罚标准与相关执法参考

违法构成要件	违法客观方面	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不能按照正常的规章制度进行生产、营业或者进行医疗、教学、科研等活动。 在实践中，是否“造成严重损失”是判断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的一个重要标准。这里所说的“损失”既包括有形的物质损失，也包括无形的智力成果、社会利益和政治利益等方面的损失。“物质损失”包括因违法行为而暂时停产、停业等造成的既有财产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物质损失的具体程度以造成损失的数额为标准。“智力成果、社会利益和政治利益等方面的损失”是指违法行为致使那些以社会利益、政治利益为宗旨的社会组织，以及其他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的学校、科研机构等无法正常工作而造成的无法精确物化计算的损失。 此外，由于违法行为致使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无法正常工作，给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的，这种损失也应作为衡量违法情节的标准。 办案人员在判断具体损失的程度时，一般应根据违法行为所使用的手段、发生的时间、事件持续的长短、被延误事项的重要程度、是否可以有效弥补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
	违法主体	本行为的主体是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违法主观方面	本行为在主观方面只能由故意构成。
认定界限	(一) 本行为与非违法行为的界限。 区分本行为与非违法行为的界限就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3 条第 1 项规定的本行为的构成要件。 1. 在情节上进行区分。本行为必须是扰乱单位秩序的行为达到了“致使其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的程度，对于较为轻微的扰乱行为，不应当认定为违法行为而给予治安处罚，应当以批评教育为主。 2. 在聚众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正常秩序的案件中，要注意区分首要分子、其他积极参加者和一般参与者，对首要分子，应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以聚众扰乱单位秩序行为论处，对其他积极参加者应以本行为论处，而对于一般参与者，由于他们在案件中通常只是起到充人头、助声威、摆阵势的作用，在很多情况下他们并没有主动实施具体的违法行为，或只有轻微的违法行为，对这些人，办案人员在办理案件时，应当区别对待，一般应以批评教育为主。	

(二) 本行为与一般“过激行为”的界限。

在实践中,如果行为人因正当事由来到某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请求解决问题,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双方在交涉、谈判的过程中,行为人可能会有一些过激的言语或行为,或者单位内部职工因为对单位内部的利益分配、岗位调整不满,往往也会采取一些“过激行为”,如辱骂领导、打砸办公桌椅等。从客观上看,这些行为可能会产生影响某个单位正常办公的后果,在表现形式上和本行为有相似之处。办案人员在处理的时候一定要注意区分。一般来说,这些行为也具有扰乱单位秩序的性质,而且,在后果上也对单位正常的办公秩序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对这些行为人通过说服教育,往往是能够听从劝阻并及时改正错误的,因此,这些行为只是属于一般的错误行为,不应给予治安处罚(可由单位内部给予行政纪律处分),如果随意给予行为人治安处罚,从后果来看,往往会起到激化矛盾的作用,不利于矛盾的最终解决。但是,如果行为人屡教不改,或者经常无理滋事的,应当依法以本行为论处。

(三) 本行为与殴打他人的界限。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3条第1款规定的殴打他人,是指以殴打的方式,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在实践中,行为人实施扰乱单位秩序的行为时,往往会殴打相关工作人员,这时,本行为与殴打他人行为竞合,按照“从一重处断”的原则,对行为人应以殴打他人论处,而不应认定为本行为。

(四) 本行为与故意损毁财物的界限。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规定的故意损毁财物,是指故意毁灭或者损坏公私财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在实践中,行为人实施扰乱单位秩序的行为时,往往会故意损毁相关单位的公私财产,如砸毁办公桌椅、电话机、电脑等,这时,本行为与故意损毁财物行为竞合,按照“从一重处断”的原则,对行为人应以故意损毁财物论处,而不应认定为本行为。

(五) 本行为与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的界限。

《刑法》第290条第1款规定的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是指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两者的界限主要在于:

1. 行为方式不同。本行为既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多人共同实施,多人共同扰乱单位秩序时,对聚众的首要分子以聚众扰乱单位秩序行为论处,对积极参加者以本行为论处,而对一般参加者,一般不认定为违法,应以批评教育为主;后者强调必须有“聚众”的情节,构成该罪主体的只能是首要分子或积极参加者,对一般参加者,视其情节,可以本行为论处。

2. 危害程度不同。本行为的后果是致使单位的工作、生产秩序“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后者导致的危害后果严重,致使工作生产“无法进行”,

图解 151 种治安案件统一案由的认定界限、处罚标准与相关执法参考

认定界限	例如，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基本停止或者瘫痪，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等。 （六）本行为与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的界限。 《刑法》第 290 条第 2 款规定的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是指组织、策划、指挥或者积极参加聚众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两者的界限主要在于： 1. 行为方式不同。（1）后者强调必须有“聚众”的情节，即首要分子纠集特定或者不特定的多数人（3 人以上）在一定时间、地点，共同冲击国家机关，而本行为既可能由个体实施，也可能是群体共同实施。在群体共同扰乱单位秩序时，对聚众的首要分子应以聚众扰乱单位秩序论处，对积极参加者应以本行为论处，对一般参加者，不应认定为违法行为，应以批评教育为主；而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的犯罪行为的主体仅限于“聚众”的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对于一般的参与人，不以犯罪论处，视情节可以本行为论处，给予相应的治安处罚；（2）本行为的具体方式是“扰乱”，既可能是暴力的，也可能是非暴力的手段；而后罪的具体方式是“冲击”，即只能是采取暴力的方式，非暴力的方式不构成该罪。 2. 危害程度不同。本行为是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后罪导致的危害后果严重，造成了严重损失，如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等。 3. 侵犯的对象不同。本行为侵犯的对象包括机关、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既包括我国的单位，也包括外国驻我国的使领馆、国际组织设在我国的结构等，对象具有广泛性；后者侵犯的对象仅限于“国家机关”，即后者侵犯的对象具有特定性。这里的“国家机关”是指依法设立的、具有特定国家管理职能、负责管理各项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的组织，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县级以上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国务院及其各部门委员会、办事机构、直属机构，县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人民政府、有些地方由省级或县级人民政府派出的工作机构；各级人民法院与检察院；各级军事管理机关（但聚众冲击军事禁区、军事管理部门的行为不构成该罪，构成犯罪的，以其他犯罪论处）。而且，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侵犯的“国家机关”仅指我国的国家机关，外国驻我国的使领馆、国际组织设在我国的结构都不属于后者侵犯的对象。
处罚标准	（一）构成本行为的，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 （二）情节较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在实践中，判断情节的轻重，一般应从行为人的动机、手段、目的、行为的次数、造成的后果等方面综合考虑，由公安机关办案人员酌情量罚。一般而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情节较重”： 1. 因扰乱单位秩序行为受过处罚的； 2. 多次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不听劝阻的；

处罚标准	3. 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损毁办公用具、物品、门窗等物，造成较大损失的； 4. 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毁坏文件材料无法弥补的； 5. 无理推拉、纠缠、辱骂、围攻或者殴打有关国家工作人员、职工、教师、科研人员、医务人员，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 6. 围堵、封闭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主要出入通道，造成交通长时间堵塞的； 7. 占据办公室、实验室、教室、生产车间以及其他工作场所，时间较长，经多次劝说拒不离开的； 8.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如扰乱重要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等。
相关执法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最新修正） 第二百九十条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节录） （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 第四十一条 盗窃、抢夺矿山企业和勘查单位的矿产品和其他财物的，破坏采矿、勘查设施的，扰乱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